（十一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



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功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武功县人民医院“三秦智医”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及硬件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功县人民医院“三秦智医”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及硬件采购服务，合同包1(HIS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及专用前置机硬件采购)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5.3680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7.1924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海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